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311 提送法規審查 1110302
 提送市務會議 1110311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一百十年十二月第一週列管會議紀錄」辦理。前述會議紀錄載明：有關公立國中小於一百十一年全面裝設冷氣後，學校作息時間內因吹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因此，於各縣市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再收取是項費用，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教育部已要求各縣市需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修訂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四條：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與第二項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

支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p> <p>一、學生家長會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p> <p>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p> <p>四、午餐費。</p> <p>五、教科書書籍費。</p> <p>六、交通車費。</p> <p>七、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七款之收費項目，需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切實開立收據。</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p> <p>一、學生家長會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p> <p>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p> <p>四、午餐費。</p> <p>五、教科書書籍費。</p> <p>六、交通車費。</p> <p>七、<u>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p> <p>八、<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u>。 <u>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如下：</u></p> <p>一、<u>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始得收費。</u></p> <p>二、<u>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u></p> <p>(一)<u>電費：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贋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u></p> <p>(二)<u>冷氣機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u></p>	<p>一、依據教育部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一百十年十二月第一週列管會議紀錄」辦理，前述會議紀錄所稱一般性補助款係包含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有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估算說明可參)，故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與第二項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p> <p>二、其餘為款次調整及文字之酌修。</p>

提送法規審查 1110302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311
提送市務會議 1110311

	<p><u>限為新臺幣二 百元，每班收取 費用上限為新 臺幣九千元。如 有賸餘款，得不 退還學生。</u></p> <p><u>第一項第七款之收 費額度及第八款之收費 項目，需經家長授權代 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 議通過，並應於收費前 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切實開立收據。</u></p> <p><u>前項校務會議紀錄 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 查。</u></p>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5039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四條。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

市長林智堅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學生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午餐費。
- 五、教科書書籍費。
- 六、交通車費。
-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七款之收費項目，需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切實開立收據。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